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第二項）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二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項）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四項）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修滿應修學分。二、通過博士學位候</p>

	<p>選人資格考核。(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第三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四項)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依上開本法相關規定，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目前實務上各校對於訂定學位相關事項，於報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前，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均會經過相關程序(例如事務會議)，且各校內部程序不同難以統一規範，為使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對於所頒予學位相關事項及其核心內容，係經充分討論溝通並形成共識，爰明定其應先依校內規定程序，完備校內相關程序後，再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一、學位名稱訂定時，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等)而定，並非以其隸屬之學院。如學校社會科學學院包括經濟系、社會系、財政系、民族系等，其學士學位分別授予商學學士、社會學學士、商學學士、民族學學士，不因各系均屬社會科學學院，而需全授</p>

	<p>予社會學學士學位，為使學校訂定學位名稱時有所依循，教育部將不定期蒐整各校訂定學位之名稱並編制參考手冊，以供學校訂定學位名稱之參據，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除參考教育部訂定手冊外，應依各校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妥適訂定學位名稱，爰明定學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規範。</p> <p>二、目前國際上對於學位導向與實務導向之學位授予，習慣上學術導向之系所，授予「○○學學士、○○學碩士、○○學博士」；專業實務導向之系所，授予「○○學士、○○碩士、○○博士」。</p>
<p>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本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第二項)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修滿應修學分。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二、為兼顧學術自由及學位授予品質，爰明定學校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不同學位層級，其應修業年限、學分數、實習規定以及校內所定之畢業條件，且本法修法後，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授予學士學位，故授予其學位時，應考量該學位學術領域須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考核項目。例如：某校藥學系要求畢業學生，至少應具備基本藥學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則該校對該系學生畢業條件考核項目亦需環扣著前述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且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能賦予學位。</p>
<p>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p>	<p>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並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因學位授予相關事項(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即應公開，學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俾學生入學或選校時，得完整瞭解系(所)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相</p>

	<p>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科範圍，雖由學校自行認定，惟為維持學位授予品質，學校得決定該類科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並授予學位。另考量其涉及學生就學時之重要資訊並為學位授予要件之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為公告之事項。</p>
<p>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一、考量學位證書內容若無統一規定，將影響學生權益，爰將證書應載記內容予以規範。</p> <p>二、目前各校學位證書皆未登載發證日期，僅於已獲學位惟遺失學位證書者申請補發時，在所補發之證明書上載明補發日期，爰參酌實務運作現況，規定申請補發證明書者，證書須加註補發證日期。</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p>	<p>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立法理由說明五：「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說明如下：（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技類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體育運動類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爰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有一致規範，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規範，藝術類另參酌教育部委託「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作品送審條件」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應用科技類另參酌教育部統計</p>

<p>、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處對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歸納表，於第一項明定其認定範圍，另說明如下：</p> <p>(一)藝術類之其他藝術領域及應用科技類之其他科技領域，由授予學位學校自行認定。</p> <p>(二)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目前部分大專校院設有以應用科技導向為主之專班或學程，例如產業碩士專班，均屬應用科技類之認定範疇。</p> <p>(三)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以國內現況觀之，除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等）外，一般領域之專業實務研究取向類別（如教育、文化、應用科技等，但宗教不適用）可由各校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後實施。在國際案例部分，加拿大大學商學院碩士生係以實習或書面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美國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實務取向類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個別專題報告（Directed studies）代替。</p> <p>二、考量各校系所發展特色及畢業條件之要求不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作品、成就證明、成就證明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且應與該各級論文水準相當，博士層級基準應高於碩士層級；另體育及藝術類科，得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有關體育、藝術類科之講師（碩士等級）及助理教授（博士等級）之基準及送繳資料定之，經校內一定程序通過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p>	<p>一、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有一致規範，爰參酌專科以上學</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爰於第一項訂定認定範圍。</p> <p>二、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目前部分大專校院設有以應用科技導向為主之專班或學程，例如：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等，均屬應用科技類之認定範疇。</p> <p>三、考量各校系所發展特色及畢業條件之要求不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作品、成就證明、成就證明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且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校內一定程序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p>	<p>考量藝術類作品（例如：雕塑）可能為立體或不規則狀；成就證明（例如：獎盃、獎牌）可能為立體以致於有攜帶或存放不易之困擾，爰將資料形式統一規範為平面保存之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俾利後續流通保存。</p>
<p>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項目有相關依循之準則，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之規範，明定其內容項目應包括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p>	<p>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p>

<p>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體育運動類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內容項目有相關依循之準則，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之規範，明定其內容項目應涵蓋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p>